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李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-2725

電子信箱：peggylee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1字第1090130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090130917_doc2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修正規定乙份，請轉知相關單位參考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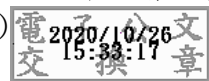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重點係為避免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修正後，本應行注意事項須再進行修正，易產生時序落差衍生誤解，爰刪除第捌點第三款後段投保薪資等級之規定；分級表如有修正，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。其餘部分文字酌作修正，以使文義更臻明確。

二、旨揭修正後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請置於貴機關之網站，並轉知相關單位參考，以維護部分時間勞工權益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09/10/26



1090211980